# 南通市商务局PPT设计制作服务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供应商按照给定文稿及采购人要求，制作市级重点招商活动推介用、常规文字配图类、艺术类等相应类别PPT，并根据采购人意见进行修改完善，直至最后定稿使用。

**二、项目具体内容**

围绕给定文稿制作相应PPT。

（一）市级重点招商活动推介用PPT

技术要求：符合本市情特色及活动主题，注重文字提炼，重点突出，展现手法多元。所配图片符合政策，表达精准。整体设计大气、美观、色调统一。

（二）常规文字配图类PPT

技术要求：以文字为主，配合适的图片。根据文稿、数据绘制对应的图表。整体美观统一。

（三）艺术类PPT

技术要求：除满足上述（一）中技术要求外，要求设计感强、版式多样、注重视觉处理，内容重点传达，动画灵动。

|  |  |
| --- | --- |
| 类别 | 最高限价（含税） |
| 市级重点招商活动推介用PPT | 350元/页 |
| 常规文字配图类PPT | 250元/页 |
| 艺术类PPT | 450元/页 |

上述单价包含以下项目的价款和费用：单页PPT设计修改校对定稿服务费，所有照片购买、著作权费，所有设计著作权费等。

费用每单一结，页数按照最后定稿数量确定，乘以相应类别单价，形成每单总价。

如在以往的PPT上做相应修改，主题模板不变，则费用按成交单价的50%收取。

**三、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一）市级重点招商活动推介用PPT。符合市情特色及活动主题，注重文字提炼，重点突出，展现手法多元。

（二）常规文字配图类PPT。以文字为主，配合适的图片。根据文稿、数据绘制对应的图表。整体美观统一。

（三）艺术类PPT。除满足上述（一）中技术要求外，要求设计感强、版式多样、注重视觉处理，内容重点传达，动画灵动。

（四）所有数据须有官方来源、出处；所有照片效果清晰、新颖，60%以上均须为最近12个月拍摄，反映南通经济社会最新发展情况。

（五）应由专业、专职、胜任的平面设计人员组成专门工作班子，根据采购人给定的时间节点完成、提交设计稿；安排专人统一对接，按照采购人要求对设计稿进行多次、限时调整和修改，必要时在根据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进行修改，直至定稿。

（六）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免费的现场播放服务。

（七）所有设计均应为供应商原创，不得有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争议纠纷。

**四、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按照采购人给定单次任务的完成期限，完成初稿设计，修改，定稿。

**五、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采购人对所有付费PPT中的文字、资料、照片（图片）、设计等，拥有全部所有权、使用权，以及今后任意修改、使用权，采购人有权利不受到供应商以及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干涉和权益主张，有权利在使用时，不受供应商及任何第三方权利主张和限制。

（二）采购人按照约定，及时将中文脚本交给供应商。

（三）采购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

**六、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

（一）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高质量完成设计校对，送采购人审定，根据采购人要求对设计稿进行修改、调整和完善，完成最终交稿。

（二）供应商应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尽应有的专业、认真、注意、仔细义务，善于发现错误，及时提出合理、建设性建议。

（三）采购人提供的资料、照片等应视为采购人的知识产权，供应商不得用于与本项目无关或与采购人无关的用途，对获知的采购人资料、信息及秘密，必须保守秘密。

（四）采购人按单次提出具体时间要求，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完成。

**七、知识产权**

（一）采购人提供的脚本原稿著作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许可，供应商不得用于本项目义务之外的其他用途。

（二）PPT设计稿应为供应商原创，所有照片、图表由供应商自行创作或购买或通过公开渠道获得，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如有此类纠纷，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与采购人无关，采购人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供应商追偿。

（三）PPT设计稿文字和照片、图标所涉及的著作权、使用权、发布权等知识产权均属采购人，照片图片进行非营利性使用，不需向供应商和其他任何方支付任何报酬和费用，不承担任何侵权责任。

**八、付款方式**

供应商向采购人交付PPT设计定稿后15日内，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正式发票后，采购人向供应商一次性支付单次制作费。

**九、违约责任**

（一）供应商应在约定时限内提交设计稿，供应商迟延交付最终设计稿须承担违约责任，交付迟延2日以上的，每逾期1日，扣除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二）供应商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第三条约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影响采购人合同目的、采购需求实现的，供应商需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10%~20%；供应商服务出现严重失误，严重影响采购人合同预期的，供应商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供应商无权获得合同款。

（三）采购人无故迟延付款的，每逾期1日，采购人须向供应商支付违约金，金额为应付未付款的万分之二。

（四）采购人非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形势重大变化，供应商非因重大自然灾害，任何一方擅自终止或拒绝履行、接触合同，应赔偿对方损失，供应商赔偿不超过合同总价款，采购人赔偿额应为供应商实际付出的合理费用。